醫療券計劃

醫療券
Health Care Voucher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醫療服務提供者指南

衞生署

目錄

1. 背景 3

1.1 長者醫療券計劃 3

2. 計劃概覽 3

2.1 誰是合資格的醫療券使用者？ 3

2.2 誰是合資格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4

2.3 醫療券的使用 4

2.3.1 涵蓋的服務 5

2.3.2 不涵蓋的服務 5

2.4 如何分發醫療券？ 5

2.5 醫健通(資助)系統 6

2.5.1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醫療券使用者的資料庫 6

2.5.2 醫健通(資助)系統 － 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6

2.5.3 醫健通(資助)系統 － 申報醫療券 6

2.5.4 醫健通(資助)系統 － 付還醫療券金額 7

2.6 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的方式 8

3. 參加計劃的方法 9

3.1 登記申請 9

3.1.1 以電子方式登記(網上登記) 11

3.1.2 以書面方式遞交申請(書面登記) 13

3.2 成功登記 15

3.3 啟動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 15

4 計劃的運作流程 16

4.1 開設 「資料輸入戶口」 16

4.2 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17

4.2.1 開設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 17

4.2.2 自動核實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的資料 18

4.2.3 更正未能核實的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資料 18

4.3 申報醫療券 20

4.4 取消醫療券申報 26
4.5 確認交易資料 26
4.6 付還醫療券金額 29
4.7 監察 29
5. 其他 31
5.1 遺失或損毀衞生署提供的物料 31
5.2 忘記密碼 31
5.3 戶口被封鎖 31
5.4 查閱個人資料 32
5.5 更改醫健通(資助)系統所記錄的資料 32
5.6 退出計劃 33
5.7 從計劃中除名 33
5.8 資料保安及私隱事宜 34
5.9 使用計劃標誌 34
5.10 防止賄賂 35
5.11 聯絡資料 35
6. 附件 36
附件 1-與豁免登記證明書有關的補充資料 36
附件 2-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及醫療券使用記錄樣本 37
附件 2a-填寫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樣本（一）會讀寫，亦不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醫療券使用者 39
附件 2b-填寫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樣本（二）精神上有行為能力但不會讀寫的醫療券使用者 41
附件 2c-填寫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樣本（三）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醫療券使用者 43
附件 3-醫療券使用者同意轉交個人資料及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樣本 45
附件 4-見證人／監護人同意轉交個人資料及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樣本 47
附件 5-醫健通(資助)系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更改資料表格樣本 49

1. 背景

1.1 長者醫療券計劃

- 政府在 2009 年以試驗形式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稱「計劃」），為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資助，讓他們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為他們提供現行公營基層醫療服務以外的選擇，以加強為長者所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
- 由 2014 年起，長者醫療券計劃轉為恆常計劃，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已增至 2,000 元[1]。
-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計劃的受惠長者合資格年齡已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年滿 65 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或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長者便可獲發醫療券。

2. 計劃概覽

2.1 誰是合資格的醫療券使用者？

- 年滿65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或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長者便合資格獲發並使用醫療券。在每年的 1 月 1 日，長者於當年度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會自動存入他們的醫健通(資助)戶口[2]。

[1] 由2009至2011年，每名合資格長者獲發的醫療券金額為每年250元，該金額其後在2012及2013年分別增加至每年500元及1,000元，並在《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進一步增加至每年2,000元。

[2] 在2017年內年滿65歲至69歲的長者，他們於當年度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會由2017年7月1日開始存入其醫健通(資助)戶口。

2.2. 誰是合資格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 以下於香港註冊的私營醫護專業人員均合資格參與計劃：註冊西醫、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放射技師、註冊醫務化驗師(專職醫療及化驗服務須按現行的轉介安排)及註冊名冊第 I 部份註冊的視光師[3]。

2.3 醫療券的使用

- 往年未使用的醫療券金額會自動轉撥到每名合資格長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但累積的醫療券金額上限為 4,000 元。如戶口內的醫療券總額超過累積上限，所多出的金額即被取消。
- 醫療券不能提前發放。
- 長者每次到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求診時，可使用的醫療券金額不限，但使用的金額不得超過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費用。
- 醫療券不可以兌換現金或轉贈別人。
- 無論是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的醫療機構，均不得就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或使用醫療券，向任何人收取費用。我們建議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盡量提高其服務收費的透明度，以免引起投訴或不滿。

[3] 註冊名冊第I部分註冊的視光師由2011年11月起獲准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

2.3.1 涵蓋的服務

- 醫療券可用於私營(非資助)基層醫療服務。
- 除治療及康復服務外，醫療券亦可用於疾病預防的醫護服務，如適當的健康評估及牙科檢查。

2.3.2 不涵蓋的服務

- 醫療券不可用於純粹購買用品，如藥物、眼鏡、海味或醫療器材。
- 醫療券不可用於已獲得政府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包括由醫院管理局向私營醫療界別購買的服務)。
- 醫療券不可用於住院服務、預先繳費的醫療服務及日間手術程序，例如白內障手術或內窺鏡檢查服務。
- 醫療券不可用以支付醫療券使用者家人或其委托人士代為到診的醫療服務或配藥的費用。
- 醫療券不可用於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為自己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費用(即：在任何醫療券申報交易中，醫療服務提供者不能同時為醫療券使用者)。
- 醫療券不可用於支付未登記參加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醫療服務收費。就登記參加計劃的程序，請參閱 3.1 分段。

2.4 如何分發醫療券？

- 醫療券經由醫健通(資助)系統發放，政府不會派發實物醫療券。
- 醫療券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申報使用(請參閱 2.5.3 和 4.3 分段)。

2.5 醫健通(資助)系統

2.5.1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醫療券使用者的資料庫

- 醫健通(資助)系統保存一個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資料庫。
- 醫健通(資助)系統亦保存一個已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的合資格長者的資料庫，不論他們曾否透過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醫療券。

2.5.2 醫健通(資助)系統 － 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 合資格長者可到訪屬意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及使用醫療券。
- 若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找不到合資格長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便要將合資格長者的若干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輸入系統，或請該長者將香港身份證插進智能身份證閱讀器，以便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若為持有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長者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亦請參閱 4.2 分段和附件 1 的補充資料。〕*
- 無論是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是相關的醫療機構，均不得為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而向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

2.5.3 醫健通(資助)系統 － 申報醫療券

- 在接受合資格長者使用醫療券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要求長者出示其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以便核對長者是否已

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透過在醫健通(資助)系統輸入長者香港身份證號碼和出生日期，或請該長者將香港身份證插進智能身份證閱讀器，便能搜尋該長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若為持有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長者申報醫療券，亦請參閱 4.3 分段和附件 1 的補充資料。〕*
- 在合資格長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申報使用醫療券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亦應輸入其他有關的資料[例如提供醫療服務日期，申報的醫療券金額，淨收服務費和到診原因]。
- 醫健通(資助)系統會記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醫療券申報。
- 醫健通(資助)系統會核對個別合資格長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所剩餘的醫療券金額，只有在尚有醫療券結存的情況下，才准許申報醫療券。

2.5.4 醫健通(資助)系統 － 付還醫療券金額

- 醫健通(資助)系統會整理每月應付還每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醫療券金額的資料。
- 醫健通(資助)系統每月會根據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向系統確認的申報交易，提供付還款項資料。衞生署會在每月月底後的 30 日內把有關金額直接支付到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指定的銀行戶口。

2.6 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的方式

- 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的方式包括：
  - 電腦和電子手帳
  - 手提電話
  - 固網電話
- 因技術所限，沒有上網功能的電話只限為已有醫健通(資助)戶口的長者申報醫療券，不能用於為長者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有關申報醫療券的程序及流程圖，請參閱 4.3 分段)。

3. 參加計劃的方法

3.1 登記申請

- 有意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先向衞生署登記，才可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內的相關功能。他們在填寫申請表格前應細閱在醫療券計劃網頁（www.hcv.gov.hk）上的《醫療券計劃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即使他們受僱或受聘的醫療機構已有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參與計劃，他們亦應以個別醫護專業人員名義填寫並簽署一份申請表格。
- 如醫療服務提供者受僱或受聘於一間醫療機構（無論是否成立為法團）以提供與計劃相關的醫療服務，或者如果醫療服務提供者是在一間醫療機構的名義下（無論是作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股東、董事或醫療機構的其他人員，以及無論該醫療機構是否成立為法團）提供該等服務，該醫療機構也須填寫並簽署申請表格。

- 醫療服務提供者亦可考慮參加申請表所包括的其他計劃/項目。詳請可參閱醫療券計劃網站(www.hcv.gov.hk) 上提供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就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疫苗資助計劃、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及基層醫療指南(「計劃／項目」) 提出的申請—申請須知」。
- 申請表格可以電子或書面方式填寫，但申請人及相關醫療機構的授權簽署者必須於表格上簽署並遞交表格的正本。

- 申請登記參加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須：
  - ☐ 細閱計劃網頁(www.hcv.gov.hk)上提供的《醫療券計劃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 ☐ 填妥「申請表格」及「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可透過網上申請(請參閱 3.1.1 分段)或以書面方式(請參閱 3.1.2 分段)提出

申請)]；

- ☐ 提供證明文件副本(包括香港身份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85 條的規定註冊者除外)、申請人及其醫療機構的通訊地址以及執業地址證明、醫療機構的商業登記證及有關指定用作付還醫療券金額的銀行帳戶的文件)；以及
- ☐ 把上述文件寄交衞生署

- 「申請表格」和「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應由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僱用或聘用他們提供與計劃相關的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共同簽署。

- 為核實申請人的專業註冊資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專業註冊資料將交予相關的專業團體或委員會以電子方式與其數據庫進行核對。

3.1.1 以電子方式登記(網上登記)

(1) 進入醫療券計劃網站(www.hcv.gov.hk)上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功能

(2) 輸入所需的個人及專業註冊資料，以及醫療機構和執業地點資料

(3) 輸入有關指定用作付還款項的銀行帳戶資料

**經電子方式填妥登記申請後，醫健通(資助)系統會提供「登記參考編號」*

(4) 列印填妥的登記表格

(5) 簽署「申請表格」(「第五部份 –簽立」)
- ☐ 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均須簽署

(6) 簽署「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第 2 部份 –聲明」)
- ☐ 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均須簽署

(7) 把下列文件郵寄至衞生署：
- ☐ 填妥的「申請表格」 (已妥為簽署「第五部份 –簽立」)
- ☐ 填妥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已妥為簽署「第 2 部份 –聲明」)
- ☐ 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
  - ✱ 香港身份證(副本)
  - ✱ 有效執業證明書(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85 條的規定註冊者除外(副本)
  - ✱ 申請人及其醫療機構的通訊地址以及執業地址證明(例如公共事業機構如水電費單據或銀行結單副本)
  - ✱ 醫療機構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 銀行帳戶資料文件(例如顯示銀行名稱、銀行帳戶號碼和帳戶持有人姓名的***經核證之銀行帳戶文件副本***[4])

〔所有文件副本均不會退還予申請人〕

(8) 將申請表格及文件寄至衞生署以下辦事處：

西醫
九龍亞皆老街 147C 號 2 樓
疫苗計劃辦事處

其他醫護專業的服務提供者
香港中環九如坊1號
中區健康院一樓
醫療券組

[4] 如銀行信件與申請人有關，該副本須由申請人核證為真實的副本。如銀行信件與醫療機構有關，該副本須由於「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第2部聲明中獲醫療機構授權的簽署人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以電子方式登記的流程圖*(網上登記)*

進入醫療券計劃網站(www.hcv.gov.hk)上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功能

↓

輸入所需的個人及專業註冊資料，以及醫療機構和執業地點資料

↓

輸入有關指定用作付還醫療券金額的銀行帳戶的資料
(經電子方式填妥登記申請後，系統會提供「登記參考編號」)

↓

列印填妥的登記表格

↓

簽署「申請表格」(「第五部份 –簽立」)
(由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共同簽署)

↓

簽署「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第 2 部份 –聲明」)
(由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共同簽署)

↓

把下列文件郵寄至衞生署：

- ☐ 填妥的「申請表格」(已妥為簽署「第五部份 –簽立」)
- ☐ 填妥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已妥為簽署「第 2 部份 –聲明」)
- ☐ 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
  - ✱ 香港身份證(副本)
  - ✱ 有效執業證明書(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85 條的規定註冊者除外(副本)
  - ✱ 申請人及其醫療機構的通訊地址以及執業地址證明(例如公共事業機構如水電費單據或銀行結單副本)
  - ✱ 醫療機構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 銀行帳戶資料文件(例如顯示銀行名稱、銀行帳戶號碼和帳戶持有人姓名的***經核證之銀行帳戶文件副本***)

3.1.2 以書面方式遞交申請(書面登記)

(1) 瀏覽計劃網站(www.hcv.gov.hk)並選擇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功能

(2) 下載及列印「申請表格」

(3) 填妥「申請表格」
[「登記參考編號」一欄應留空]*

(4) 簽署「申請表格」(「第五部份 –簽立」)
☐ 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均須簽署

(5) 填妥「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6) 簽署「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第 2 部份 –聲明」)
☐ 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均須簽署

(7) 把下列文件郵寄至衞生署：
☐ 填妥的申請表格(已妥為簽署「第五部份 –簽立」)
☐ 填妥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已妥為簽署「第 2 部份 –聲明」)
☐ 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
- ✱ 香港身份證(副本)
- ✱ 有效執業證明書(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85 條的規定註冊者除外(副本)
- ✱ 申請人及其醫療機構的通訊地址以及執業地址證明(例如公共事業機構如水電費單據或銀行結單副本)
- ✱ 醫療機構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 銀行帳戶資料文件(例如顯示銀行名稱、銀行帳戶號碼和帳戶持有人姓名的***經核證之銀行帳戶文件副本***[5])

[所有文件副本均不會退還予申請人]

(8) 將申請表格及文件寄至衞生署以下辦事處：

西醫
九龍亞皆老街 147C 號 2 樓
疫苗計劃辦事處

其他醫護專業的服務提供者
香港中環九如坊 1 號
中區健康院一樓
醫療券組

[5] 如銀行信件與申請人有關，該副本須由申請人核證為真實的副本。如銀行信件與醫療機構有關，該副本須由於「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第2部聲明中獲醫療機構授權的簽署人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以書面方式登記的流程圖*(書面登記)*

瀏覽醫療券計劃網站(www.hcv.gov.hk)並選擇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功能

↓

下載及列印「申請表格」

↓

填妥「申請表格」
(登記參考編號一欄應留空)

↓

簽署「申請表格」(「第五部份 –簽立」)
(由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共同簽署)

↓

填妥「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

簽署「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第 2 部份 –聲明」)
(由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共同簽署)

↓

把下列文件郵寄至衞生署：

- ☐ 填妥的「申請表格」(已妥為簽署「第五部份 –簽立」)
- ☐ 填妥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已妥為簽署「第 2 部份 –聲明」)
- ☐ 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
  - ✱ 香港身份證(副本)
  - ✱ 有效執業證明書(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85 條的規定註冊者除外(副本)
  - ✱ 申請人及其醫療機構的通訊地址以及執業地址證明(例如公共事業機構如水電費單據或銀行結單副本)
  - ✱ 醫療機構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 銀行帳戶資料文件(例如顯示銀行名稱、銀行帳戶號碼和帳戶持有人姓名的***經核證之銀行帳戶文件副本***)

3.2 成功登記

- 衞生署將會把登記確認書連同用以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的指定服務提供者編號寄給每位成功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亦會獲發有關計劃的其他物資，包括計劃標誌，用以張貼於其執業地點以資識別；認證保安編碼器，以便登入醫健通(資助)系統；以及智能身份證閱讀器。

3.3 啟動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

- 計劃會為每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開設一個「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以便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在登記程序完成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亦會收到衞生署發出的電子郵件，用以啟動「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因參與其他計劃而已經擁有並已啟動了「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其戶口將同時適用於本計劃，故毋須再啟動戶口。]*

- 要啟動「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
  - ☐ 查閱衞生署發出的電子郵件（郵件將發送到醫療服務提供者於申請表格上指定的電郵地址）；
  - ☐ 點擊電子郵件內的超連結以進入指定的醫健通(資助)系統網頁；並
  - ☐ 於網頁上輸入下列所需資料：
    - ✸ 服務提供者編號(在登記確認書上顯示)
    - ✸ 將來用以登入「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的個人密碼
    - ✸ 保安編碼(在認證保安編碼器上顯示)

《戶口啟動須於登記確認書發出當日起計 21 日內完成。》

4. 計劃的運作流程

4.1 開設「資料輸入戶口」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透過其「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利用本身的服務提供者編號、個人密碼及保安編碼，登入醫健通(資助)系統。
- 為方便處理申報及付還醫療券的行政工作，已登記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可為獲授權的資料輸入員開設「資料輸入戶口」。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為在本身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下設立的「資料輸入戶口」，編配使用者編號及密碼。資料輸入員可利用獲編配的使用者編號、相應的密碼，以及服務提供者編號/使用者名稱登入醫健通(資助)系統。登入「資料輸入戶口」無須使用認證保安編碼器。
- 「資料輸入戶口」使用者可在有限權限下，進行若干資料管理工作(例如搜尋／檢索醫健通(資助)戶口記錄，輸入醫療券申報交易的資料)。經由「資料輸入戶口」申報的交易，必須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確認，才可提交作處理付還款項之用。
- 每天營業時間結束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核對及確認經由「資料輸入戶口」開設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及申報的醫療券。

4.2 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4.2.1 開設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

- 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核對前來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人士的香港身份證，以確保(甲)他／她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透過檢視其香港身份證)；(乙)他／她是持有該香港身份證的人(透過核對香港身份證上的照片是否與長者相符)；以及(丙)他／她的年齡符合申領醫療券的資格
  (2) 向該合資格長者解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並獲得同意以收集、轉交及使用其個人資料，用作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及與計劃有關的用途
  (3) 在醫健通(資助)系統輸入該合資格長者的資料或請長者將身份證插進智能身份證閱讀器，以讀取所需的有關長者資料(除長者性別外)：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

    〔若為持有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長者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亦請參閱附件 1 的補充資料。〕
  (4)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聲明已向相關的長者取得所需的同意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提交所需資料後，系統會為該合資格長者開設一個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

《衞生署鼓勵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盡量利用智能身份證閱讀器，讀取相關的長者個人資料。此舉不單可減省輸入有關資料所需的時間和人力，並可避免因人手輸入可能出現的錯誤。》

4.2.2 自動核實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的資料

- 每天結束時，開設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時輸入的個人資料會與入境事務處備存的人事登記資料庫進行核實：
  - 所輸入的個人資料如能通過與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庫所進行的核實程序，臨時戶口會轉為已核實的醫健通(資助)戶口。
  - 所輸入的個人資料如未能通過與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庫所進行的核實程序(例如錯誤輸入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出生日期)，醫健通(資助)系統會通知相關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核對有關資料，並作出更正。每天結束時，醫健通(資助)系統會重新提交已修訂的醫健通(資助)戶口資料進行核實。

4.2.3 更正未能核實的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資料

-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收到有關臨時戶口未能核實的通知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儘快更正醫健通(資助)戶口的資料。。除非醫健通(資助)戶口已經核實，否則與該戶口有關的申報將不獲受理及付還醫療券金額。
- 如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的資料長期未獲更正，該戶口將會被刪除，與該戶口相關的醫療券申報亦會作廢。

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的流程圖[6]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長者
核對長者香港身份證/豁免登記證明書上的個人資料，以核實長者的身份及確保他/她是該身份證明文件的持有人	(親身到訪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並出示香港身份證/豁免登記證明書以供核實身份)
↓	
取得長者的同意，以收集、使用及轉交他/她的個人資料供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及與計劃有關的用途	(給予同意以使用及轉交你的個人資料供與醫療券計劃有關的用途)
↓	
登入你自己於醫健通(資助)系統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	
↓	
輸入長者的資料 [需要輸入的資料：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香港身份證/豁免登記證明書的簽發日期，及《豁免登記證明書》的編號及檔案編號(如適用)] / 請長者將他/她的香港身份證插進智能身份證閱讀器	
↓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聲明已取得長者的同意，使用及轉交他/她的個人資料以供與計劃有關的用途	

[6] 為長者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之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先於醫健通(資助)系統內輸入長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尋找相關的記錄，以確定該長者是否已經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4.3 申報醫療券

- 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後，長者可透過任何一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醫療券。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長者獲得他／她提供的醫療服務後，應登入他／她自己在醫健通(資助)系統內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替長者申報醫療券。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應容許其他人士，包括其他註冊專業醫護人員，使用他／她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替長者申報醫療券，以支付並非由他／她提供的醫療服務收費。
- 申報醫療券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核對該長者的香港身份證，以確保(甲)他／她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透過檢視其香港身份證)；(乙)他／她是持有該香港身份證的人(透過核對香港身份證上的照片是否與長者相符)；以及(丙)他／她的年齡符合申領醫療券的資格。
  (2) 在醫健通(資助)系統輸入該合資格長者的(甲)出生日期及(乙)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請長者將身份證插進智能身份證閱讀器，以查核該長者是否已經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 如未有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 須先為長者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請參閱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第 4.2 分段]。
    - 如已經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有關戶口申報醫療券前，他／她須核對通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檢索所得的戶口，與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身分是否相符。
      - 醫健通(資助)系統會在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扣除醫療券前核對及確保有關醫健通(資助)戶口內有足夠的醫療券可供扣除。

(3) 向該合資格長者解釋收集、使用及轉交他／她的個人資料供與計劃有關的用途。

(4) 與長者確認用以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本人提供的醫療服務費用的醫療券金額。

(5) 在醫健通(資助)系統輸入申報醫療券的資料：

- 如果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就付還款項一事已登記多於一個執業地點及／或銀行戶口，他／她須點選醫健通(資助)系統所顯示的適當選項，表明與該次醫療券申報相關的(甲)執業地點(和專業服務類型)，以及(乙)付還款項的銀行戶口。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輸入長者同意使用的醫療券確實金額（以元為單位），以及關於該合資格長者求診的其他資料，包括—
  - 服務日期
  - 求診原因
  - 淨收服務費

(6) 列印「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同意書)及「醫療券使用紀錄」[同意書樣本-附件 2]

(7) 要求該合資格長者簽署同意書

- 若長者不會讀寫，他／她可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名欄畫上標記或按指模，以確認明白和同意使用的醫療券金額。同意書上「見證人」的部份亦必須填妥並簽署。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有合法監護人的人士，可由合法監護人填妥並簽署同意書上監護人的部份。至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沒有合法監護人的長者，其親屬或社工在保障長者的利益及福利的前題下，須填妥並簽署同意書上

監護人的部份。[於不同情況下簽署同意書的相關指引請參閱附件2a至2c]

(8) 將「醫療券使用紀錄」交給長者以供存照。[樣本-附件 2]

(9) 核對已輸入的資料及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作出申報。醫健通(資助)系統即會提供一個交易號碼。

(10) 在已簽署的同意書上記錄由系統提供的交易號碼。

(11) 在已簽署的同意書上記錄長者的聯絡電話號碼。

(12) 妥善保存已簽署的同意書，以供衞生署日後查核。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在向長者提供相關醫療服務當天起計的七個曆日內作出申報。
- 為保護個人資料，同意書應存放於鎖上的櫃內。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保存同意書，由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獲發還相關費用的曆年起計至七個完整政府財政年度完結，或有關各方就計劃的爭議獲得解決或裁定為止(以較後的的日期為準)。

申報醫療券的流程圖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長者
核對長者香港身份證/豁免登記證明書上的個人資料，以核實長者的身份及確保他/她是該身份證明文件的持有人	(親身到訪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並出示香港身份證/《豁免登記證明書》以供核實身份)
↓	
登入你自己於醫健通(資助)系統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	
↓	
搜尋和檢索長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 (輸入長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或 請長者將他/她的香港身份證插進智能身份證閱讀器	
↓	
查閱長者的醫療券結餘及與長者確認他/她要使用的醫療券金額	(表示要使用的醫療券金額)
↓	
於醫健通(資助)系統輸入其他資料 (服務日期、申報的醫療券金額、淨收服務費及到診原因等)	
↓	
請長者簽署[7]同意書及將「醫療券使用記錄」交給長者以供存照	(簽署同意書)
↓	
核對已輸入的資料及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作出申報[8]	
↓	
在已簽署的同意書上記錄交易號碼及長者的聯絡電話號碼	
↓	
保留同意書正本以供衞生署日後查核	

[7] 如長者不會讀寫，可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名欄畫上標記或按指模，以確認明白和同意使用的醫療券金額。同意書上「見證人」的部份必須填妥並簽署。如長者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同意書上「監護人」的部份必須填妥並簽署。

[8] 必須在向長者提供相關醫療服務當天起計的七個曆日內作出申報。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醫療券熱線 2838 5700[9]申報醫療券的互動語音系統流程圖

報用醫療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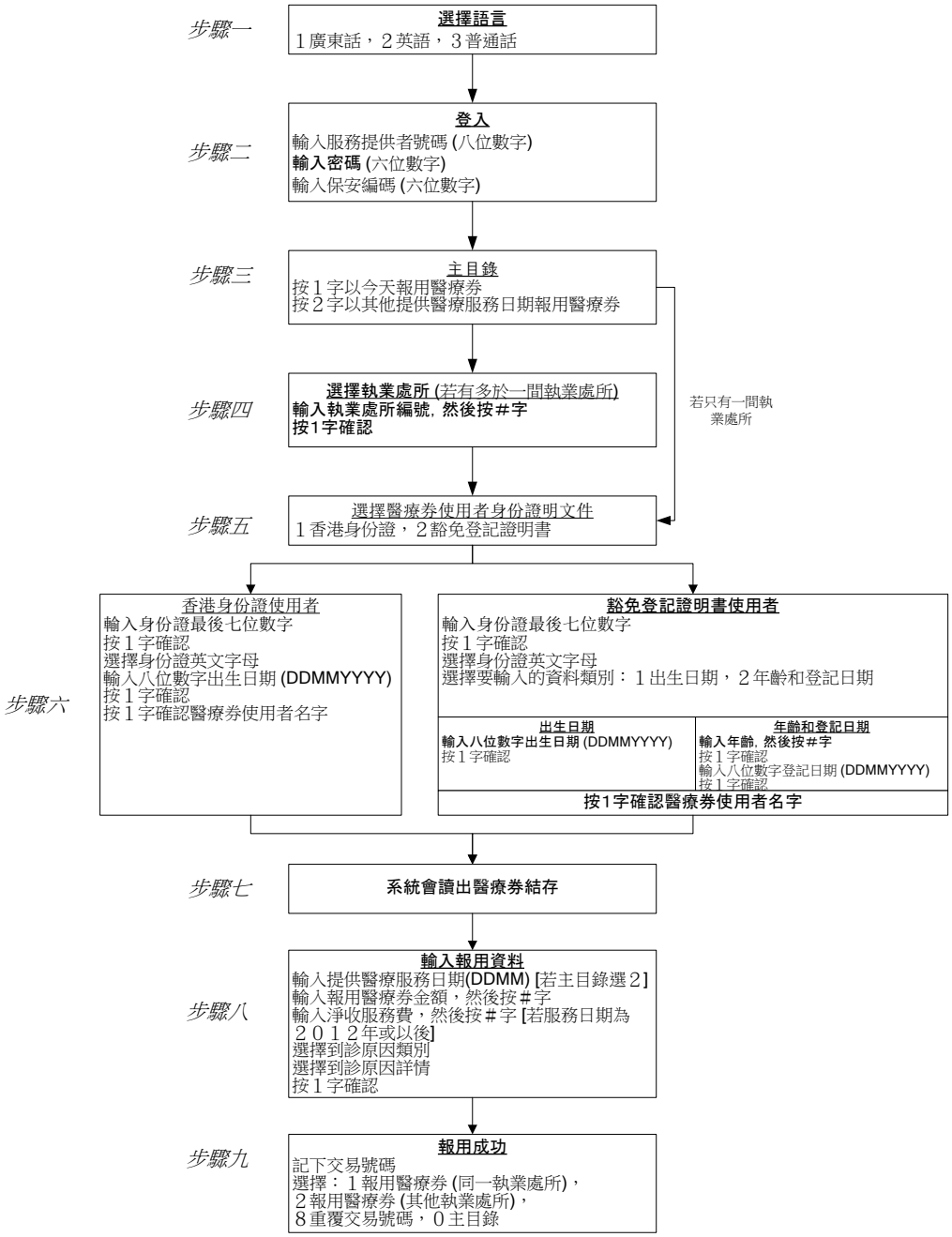

[9] 只可為已有醫健通(資助)戶口的長者申報醫療券。

透過醫療券結存查詢熱線 2838 0511 查詢醫療券結存的互動語音系統流程圖

查詢醫療券結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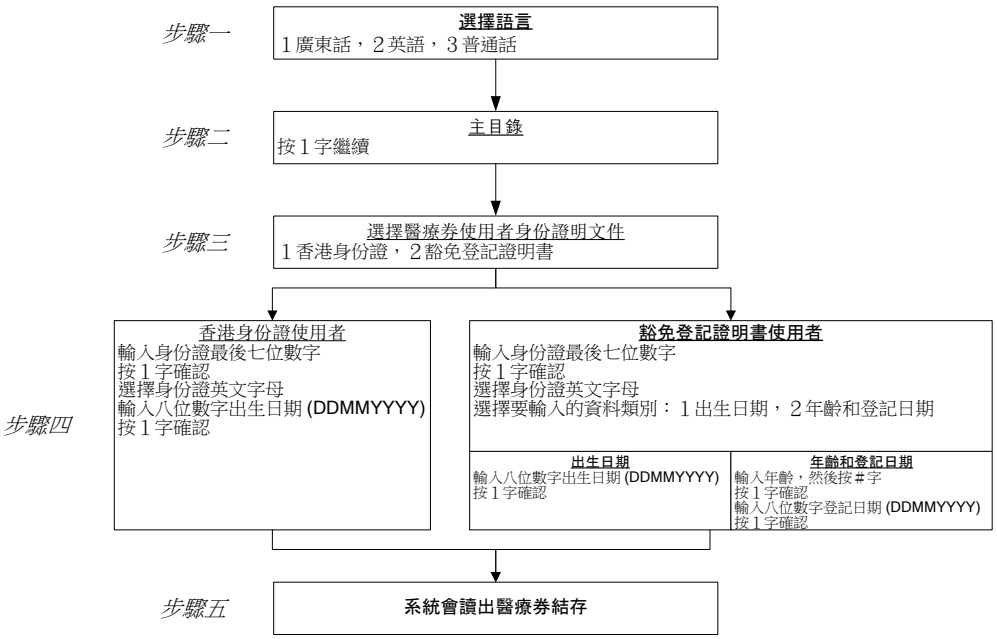

4.4 取消醫療券申報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通過醫健通(資助)系統，在作出醫療券申報的 24 小時內取消該申報。有關的交易記錄會被標示為「已取消」，而醫健通(資助)系統會為已取消的申報提供一個「取消交易編號」。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在相關的同意書上標明「交易已取消」，並在同意書上記錄「取消交易編號」。
- 同意書須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4.5 確認交易資料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每天檢視及確認其授權代表經由「資料輸入戶口」，在醫健通(資助)系統內所輸入的申報交易。
- 經由「資料輸入戶口」輸入的資料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確認後，便會被提交至醫健通(資助)系統，以供處理付還醫療券金額之用。
- 被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取消的記錄／交易，不會被提交至醫健通(資助)系統，而先前於該次交易所使用的醫療券金額會被撥回該合資格長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未確認的記錄/交易並不會提交至醫健通(資助)系統以供處理付還醫療券金額之用。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醫療券熱線 2838 5700 以醫療券使用者資料取消交易的互動語音系統流程圖

取消醫療券申報交易(以醫療券使用者資料搜尋交易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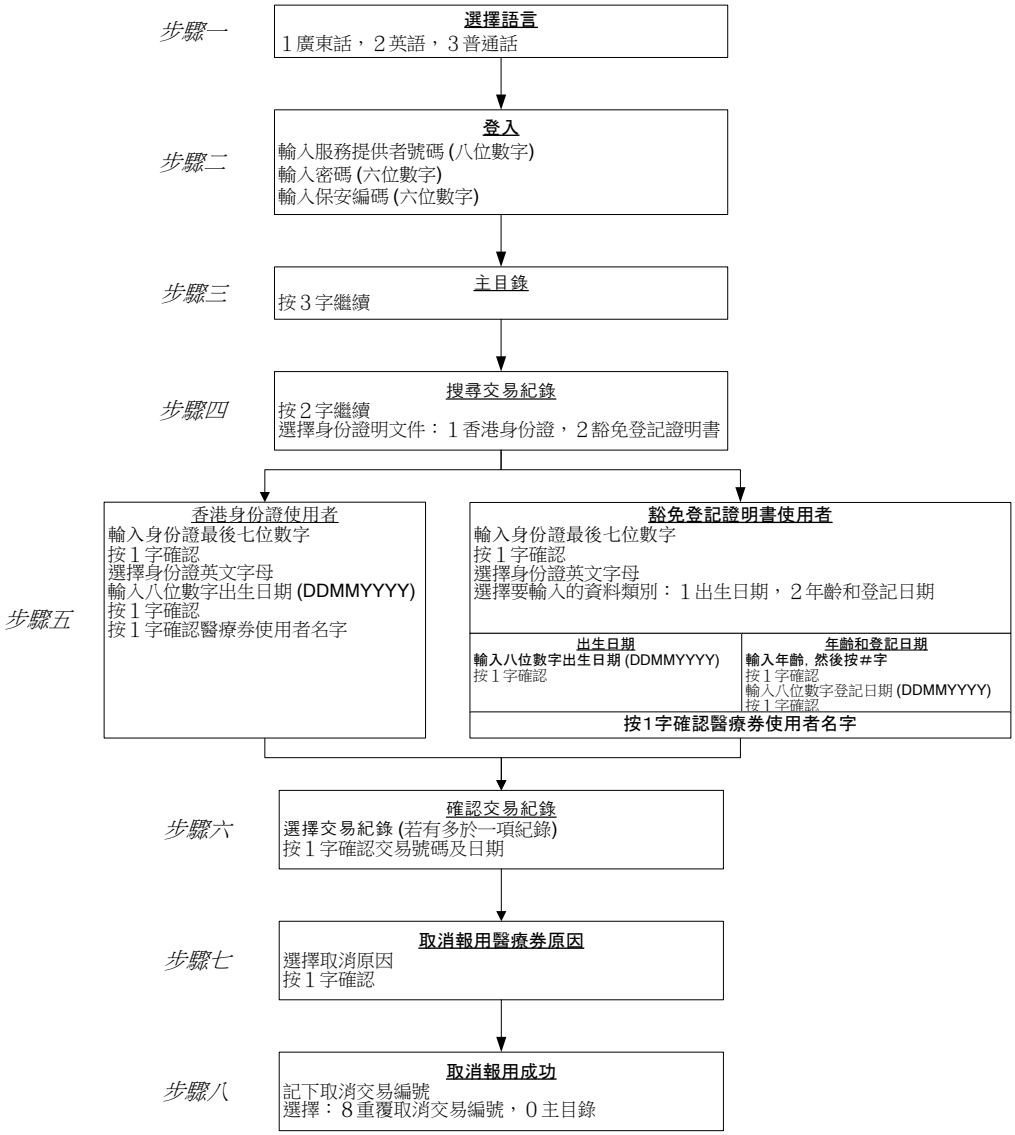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醫療券熱線 2838 5700 以交易號碼取消交易的互動語音系統流程圖

取消醫療券申報交易(以交易號碼搜尋交易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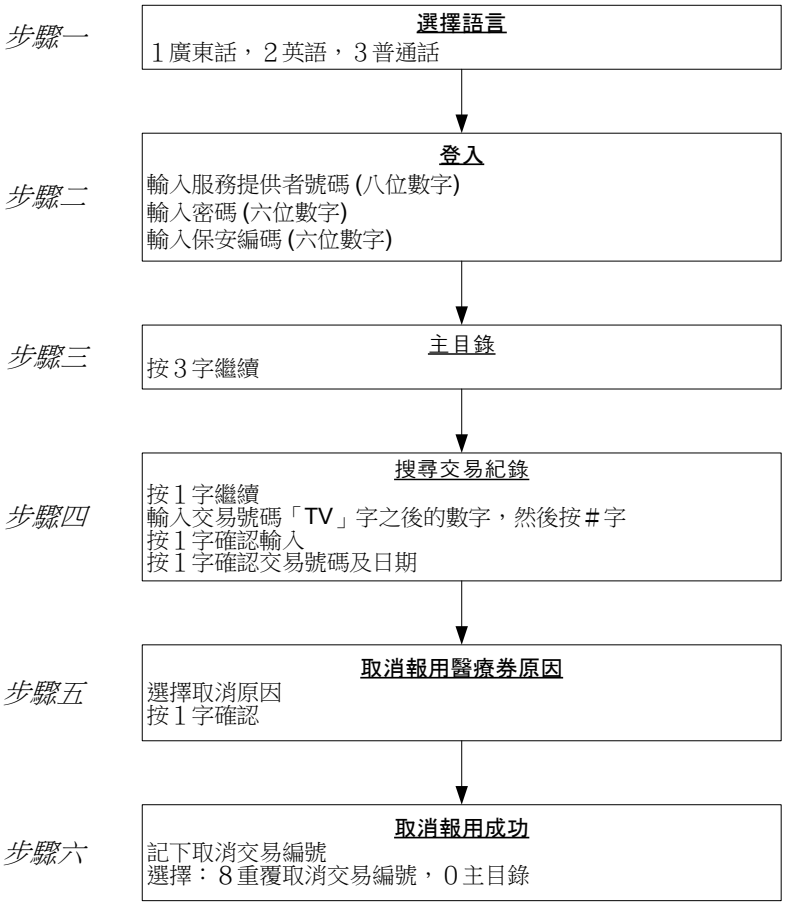

4.6 付還醫療券金額

- 政府會每月付還申報的醫療券金額。
- 在每月完結後，醫健通(資助)系統會根據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確認的申報交易，提供付還款項資料供衞生署處理。
- 醫健通(資助)系統會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有關付還款項的通知訊息。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在醫健通(資助)系統內檢視有關付還醫療券金額的月結單。
- 有關金額將會直接支付到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指定的銀行戶口。
- 只有以下交易才會獲付還醫療券金額—
  - 經由已核實的醫健通(資助)戶口(成功通過與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庫所進行的核實程序)所作出的交易；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已確認的交易；以及
  - 沒有違反計劃的交易文件內的任何文件的任何條文。
- 為順利完成付款程序，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確保—
  - 已更正未能通過與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庫所進行的核實程序的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內有關資料；以及
  - 確認其授權代表經由「資料輸入戶口」 所輸入的申報交易。

4.7 監察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檢查醫療券使用者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以核對他們的身分及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
- 從醫健通(資助)戶口扣除醫療券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輸入提供醫療服務的所需資料，並就使用醫療券取得相關的醫療券使

用者的同意。每一項醫療券申報交易均必須備有已填妥並簽署的同意書作為依據。

- 衞生署可能會以電話聯絡醫療券使用者核實使用醫療券的記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記錄醫療券使用者的聯絡電話號碼，以便日後聯絡之用。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在同意書上記錄交易編號，並妥善保存已簽署的同意書。
- 衞生署會就申報交易進行抽查，包括核對醫療券使用者簽署的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就監察計劃充分與衞生署職員合作，包括確保衞生署職員可自由和不間斷地查閱交易資料和記錄，以及進入他們備存該些資料和記錄的處所，如衞生署職員要求亦需提供資料和記錄的副本。

5. 其他

5.1 遺失或損毀衞生署提供的物料

- 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遺失或損毀衞生署提供的物料，包括計劃標誌、認證保安編碼器或智能身份證閱讀器，應與醫療券組聯絡，以便補發或更換。有關的聯絡詳情，請參閱 5.11 分段。
- 醫療券組會核實要求補發或更換物料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身分。
- 醫療券組會以郵寄方式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重新發出所需的物料。
- 醫療券組可就補發或更換的物料，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
- 當新的認證保安編碼器發出後，舊的編碼器將會失效。

5.2 忘記密碼

- 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忘記密碼，他/她應點擊「登入界面」上的「忘記密碼」圖標，輸入服務提供者編號、登記參加計劃時提供的電郵地址及保安編碼。經系統認證後，系統將發送電郵至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指定的電郵地址，以設定新的密碼。

5.3 戶口被封鎖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如連續五次登入醫健通(資助)系統失敗，其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將會被封鎖。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聯絡醫療券組，以解除被封鎖的戶口，

聯絡詳情請參閱 5.11 分段。

- 若「資料輸入戶口」被封鎖，設立該戶口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在醫健通(資助)系統的「我的帳戶資料」內解封該戶口。

5.4 查閱個人資料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的「我的帳戶資料」查閱及檢索自己的登記資料，並且可以更改若干與系統相關的資料(例如語言及同意書的列印模式)，以及處理其「資料輸入戶口」。

5.5 更改醫健通(資助)系統所記錄的資料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如欲更改醫健通(資助)系統所記錄的資料，在提出要求時必須—
  (1) 填妥「更改資料表格」[樣本-附件 5] (可於醫療券計劃網站 www.hcv.gov.hk 或醫健通(資助)系統下載)；
  (2) 夾附身份證副本及所需證明文件；以及
  (3) 將已填妥的「更改資料表格」連同證明文件郵寄或傳真至醫療券組。
- 醫療券組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會處理更改資料的申請。登記資料更新後，醫療券組會通知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5.6 退出計劃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如欲退出計劃，須填妥「更改資料表格」[樣本-附件 5] (可於醫療券計劃網站 www.hcv.gov.hk 或醫健通(資助)系統下載) ，以通知醫療券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在退出計劃後移除執業地點內的計劃標誌。
- 醫療券組收到「更改資料表格」後，會先與有關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確認，才停止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一旦被停用，該醫療服務提供者便不能進入醫健通(資助)系統。然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於退出計劃前已確認但尚未被付還的醫療券金額將會繼續獲得處理。
- 醫療券組會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聯絡，安排將認證保安編碼器、智能身份證閱讀器及計劃標誌退回醫療券組。

5.7 從計劃中除名

- 衞生署可因應但不限於以下原因，將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從計劃中除名：
  - 根據相關醫護專業的專業註冊條例，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已被終止註冊或被暫停執業；或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醫療機構未能遵守《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中的任何規定，或未能遵守由政府就計劃所給予的任何指示和要求。
  -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未能以專業方式提供醫療服務(不限於計劃下提供的醫療服務)，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裁定專業行為失當或有不良行為。

- 醫療券組會就除名及停止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一事通知有關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一旦被停用，該醫療服務提供者便不能進入醫健通(資助)系統。然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於被除名前已確認但尚未被付還的醫療券金額將會繼續獲得處理。
- 醫療服務提供者接獲醫療券組的通知後，應移除執業地點內的計劃標誌。
- 醫療券組會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聯絡，安排將認證保安編碼器、智能身份證閱讀器及計劃標誌退回醫療券組。

5.8 資料保安及私隱事宜

- 由於計劃的運作涉及醫療券使用者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資料，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於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時，應謹慎收集、處理、儲存及棄置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以減低資料外洩的風險。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參考及遵從政府就保障資料安全和私隱而發出的指引及程序。

5.9 使用計劃標誌

- 計劃標誌應展示於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方便醫療券使用者識別。無論是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相關的醫療機構，均不得印製計劃標誌的任何副本或把計劃標誌張貼於不屬衞生署署長所指定的任何地方。

5.10 防止賄賂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其醫療機構，以及兩者的僱員、代理人或次承辦商，均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不得就醫療券計劃提供、索取或接受該條例下所訂明的任何利益。

5.11 聯絡資料

- 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衞生署醫療券組：
  - 電話： 3582 4102
  - 傳真： 3582 4115
  - 電郵： hcvu@dh.gov.hk

附件1

與豁免登記證明書有關的補充資料

1. 豁免登記證明書亦可成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用以核實長者申請人在使用醫療券的資格。

2. 豁免登記證明書持有人在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及申報醫療券時的程序與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的程序相同(包括核實及更正臨時戶口資料)。然而，就「豁免登記證明書」持有人提供予已登記服務提供者的資料稍有分別，臚列如下－

(i) 中英文姓名
(ii) 性別
(iii) 出生日期
(iv) 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v) 豁免登記證明書檔案編號
(vi) 豁免登記證明書上所展示的(簽發)日期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3. 所需資料必須在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及申報醫療券時輸入，並在「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內填寫。表格可以在醫療券計劃網站(www.hcv.gov.hk)以及醫健通(資助)系統登入連結(http://apps.hcv.gov.hk)下載。

4. 倘若在有關程序中遇上與應用「豁免登記證明書」的疑問，請致電衞生署醫療券組3582 4102 或電郵 hcvu@dh.gov.hk。

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

附件 2

交易號碼：_____

取消交易編號：_____

致：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衞生署署長

本人同意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_____ 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使用港幣 _____ 元醫療券，並就「醫療券使用記錄」所[redacted] _____ 元費用。

樣本

（有關人員姓名）_____ 已向本人讀出和[redacted]個人資料」文件及其附錄的內容。本人明白其解釋的內容，並謹此給予[redacted]

本人***同意／不同意** 授權上文第一段所述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取得本人智能身份證晶片所儲存的個人資料[註]，以供政府作「醫療券使用者同意轉交個人資料」文件的附錄「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醫療券使用者簽署：_____ *(如不會讀寫，請印上指模)*

醫療券使用者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或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如醫療券使用者精神上有行為能力但不會讀寫，才須填寫此欄

本人見證本同意書和「醫療券使用者同意轉交個人資料」文件及其附錄已在本人面前向醫療券使用者讀出和解釋。

本人亦已閱讀「見證人／監護人同意轉交個人資料」文件，並謹此給予當中所述的同意。

*見證人簽署：*_____

*見證人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如醫療券使用者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才須填寫此欄

本人確認以監護人的身分代表醫療券使用者給予同意和簽署。

本人亦已閱讀「見證人／監護人同意轉交個人資料」文件，並謹此給予當中所述的同意。

*監護人簽署：*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註] 個人資料只限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

醫療券使用記錄

致 ：_____

(醫療券使用者姓名)

應診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

到診日期 ： 日

到診前你戶口內可使用的醫療券金額為 ： 港幣 元

該次診症使用的醫療券金額 ： 港幣 元

樣本

可供使用的醫療券餘額 ： 港幣_____元

(此部份由電腦印發，無須簽署。)

填寫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
樣本（一）：會讀寫，亦不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醫療券使用者

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應要求醫療券使用者簽署未有填寫使用醫療券金額的同意書。

在確認交易後，請正確地記錄由醫健通(資助)系統提供的交易號碼。

交易號碼：TV17530-

取消交易編號：

致：(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常健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衞生署署長

應填寫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姓名而非醫療機構或執業地點的名稱。

本人同意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常健康 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使用港幣 100 元醫療券，並就「醫療券使用記錄」所載的診症服務，額外支付港幣 0 元費用。

（有關人員姓名）常健康 已向本人讀出和解釋「醫療券使用者同意轉交個人資料」文件及其附錄的內容。本人明白其解釋的內容，並謹此給予有關文件所述的

扣除使用醫療券支付的金額後向醫療券使用者收取的服務費用。

本人***同意／~~不同意~~** 授權上文第一段所述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取得本人智能身份證晶片所儲存的個人資料[註]，以供政[illegible]的附錄「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應要求醫療券使用者在空白的同意書上簽署。

應準確填寫醫療券使用者的身份證號碼以便核實交易。

刪除不適用者。

醫療券使用者簽署#：　　*(如不會讀寫，請印上指模)*

醫療券使用者姓名：陳大文

醫療券使用者應提供聯絡電話號碼供衞生署職員在有需要時與他/她聯絡。

香港身份證號碼：A123456(7)　　*(或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聯絡電話號碼：2345 6789　　日期：X.X.2017

<u>如醫療券使用者精神上有行為能力但不會讀寫，才須填寫此欄</u>

<u>本人見證本同意書和「醫療券使用者同意轉交個人資料」文件及其附錄已在本人面前向醫療券使用者讀出和解釋。</u>

<u>本人亦已閱讀「見證人／監護人同意轉交個人資料」文件，並謹此給予當中所述的同意。</u>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u>#如醫療券使用者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才須填寫此欄</u>

本人確認以監護人的身分代表醫療券使用者給予同意和簽署。

本人亦已閱讀「見證人／監護人同意轉交個人資料」文件，並謹此給予當中所述的同意。

監護人簽署：

監護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註] 個人資料只限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

醫療券使用記錄

醫療服務提供者應把填妥的醫療券使用記錄給予醫療券使用者以供存照。

致 ： 陳大文
(醫療券使用者姓名)

應診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	常健康
到診日期	:	2017 年 X 月 X 日
到診前你戶口內可使用的醫療券金額為	:	港幣 2000 元
該次診症使用的醫療券金額	:	港幣 100 元

可供使用的醫療券餘額 ： 港幣 1900 元

(此部份由電腦印發，無須簽署。)

填寫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
樣本（二）：精神上有行為能力但不會讀寫的醫療券使用者

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應要求醫療券使用者或見證人簽署未有填寫使用醫療券金額的同意書。

在確認交易後，請正確地記錄由醫健通(資助)系統提供的交易號碼。

交易號碼：TV17530-_____

取消交易編號：_____

致：（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常健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衞生署署長

應填寫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姓名而非醫療機構或執業地點的名稱。

本人同意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常健康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使用港幣 100 元醫療券，並就「醫療券使用記錄」所載的診症服務，額外支付港幣 0 元費用。

（有關人員姓名）常健康已向本人讀出和解釋「醫療券使用者同意轉交個人資料」文件及其附錄的內容。本人明白其解釋的內容，並謹此給予有關文件所述的同意。

扣除使用醫療券支付的金額後向醫療券使用者收取的服務費用。

本人*~~同意~~／~~不同意~~ 授權取得本人智能身份證晶片所儲存的個人資料[註]，以供政府作附錄「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在要求醫療券使用者於同意書上劃上符號或按手指模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向他/她解釋有關資料。此外，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應要求醫療券使用者在空白的同意書上劃上符號或按手指模。

刪除不適用者。

應準確填寫醫療券使用者的身份證號碼以便核實交易。

醫療券使用者簽署#：_____ *(如不會讀寫，請印上指模)*

醫療券使用者應提供聯絡電話號碼供衞生署職員在有需要時與他/她聯絡。

醫療券使用者姓名：陳大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A123456(7) *(或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聯絡電話號碼：2345 6789 日期：X.X.2017

如醫療券使用者精神上有行為能力但不會讀寫，才須填寫此欄

本人見證本同意書和「醫療券使用者同意轉交個人資料」文件及其附錄已在本人面前向醫療券使用者讀出和解釋。

本人亦已閱讀「見證人／監護人同意轉交個人資料」文件，並謹此給予當中所述的同意。

如醫療券使用者不會讀寫，須由一名見證人（除上述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外的一名成年人）填妥並簽署此部分。

*見證人簽署：*_____

*見證人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如醫療券使用者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才須填寫此欄

本人確認以監護人的身分代表醫療券使用者給予同意和簽署。

本人亦已閱讀「見證人／監護人同意轉交個人資料」文件，並謹此給予當中所述的同意。

*監護人簽署：*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註] 個人資料只限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

醫療券使用記錄

醫療服務提供者應把填妥的醫療券使用記錄給予醫療券使用者以供存照。

致 ：陳大文

(醫療券使用者姓名)

應診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	常健康
到診日期	:	2017 年 X 月 X 日
到診前你戶口內可使用的醫療券金額為	:	港幣 2000 元
該次診症使用的醫療券金額	:	港幣 100 元

可供使用的醫療券餘額 ： 港幣 1900 元

(此部份由電腦印發，無須簽署。)

填寫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
樣本（三）：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醫療券使用者

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應要求監護人簽署未有填寫使用醫療券金額的同意書。

在確認交易後，請正確地記錄由醫健通(資助)系統提供的交易號碼。

交易號碼： TV17530-

~~取消交易編號~~：

致：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 常健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衞生署署長

應填寫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姓名而非醫療機構或執業地點的名稱。

本人同意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 常健康 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使用港幣 100 元醫療券，並就「醫療券使用記錄」所載的診症服務，額外支付港幣 0 元費用。

（有關人員姓名） 常健康 已向本人讀出和解釋「醫療券使用者同意轉交個人資料」文件及其附錄的內容。本人明白其解釋的內容，並謹此給予有關文件所述的同意。

扣除使用醫療券支付的金額後向醫療券使用者收取的服務費用。

本人*~~同意／不同意~~ 授權上文第一段所述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取得本人智能身份證晶片所儲存的個人資料[註]，以供政府作「醫療券使用者同意轉交個人資料」文件的附錄「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刪除不適用者。

應準確填寫醫療券使用者的身份證號碼以便核實交易。

醫療券使用者簽署#： *(如不會讀寫，請印上指模)*

監護人應提供聯絡電話號碼供衞生署職員在有需要時與他/她聯絡。

醫療券使用者姓名： 陳大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A123456(7) *(或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聯絡電話號碼： 2345 6789 日期： X.X.2017

如醫療券使用者精神上有行為能力但不會讀寫，才須填寫此欄
本人見證本同意書和「醫療券使用者同意轉交個人資料」文件及其附錄已在本人面前向醫療券使用者讀出和解釋。
本人亦已閱讀「見證人／監護人同意轉交個人資料」文件，並謹此給予當中所述的同意。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如醫療券使用者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才須填寫此欄
本人確認以監護人的身分代表醫療券使用者給予同意和簽署。
本人亦已閱讀「見證人／監護人同意轉交個人資料」文件，並謹此給予當中所述的同意。

監護人簽署：

如醫療券使用者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其監護人應填妥並簽署此部分。

監護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註] 個人資料只限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

醫療券使用記錄

醫療服務提供者應把填妥的醫療券使用記錄給予醫療券使用者以供存照。

致 ：陳大文

(醫療券使用者姓名)

應診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	常健康
到診日期	:	2017 年 X 月 X 日
到診前你戶口內可使用的醫療券金額為	:	港幣 2000 元
該次診症使用的醫療券金額	:	港幣 100 元

可供使用的醫療券餘額 ： 港幣 1900 元

(此部份由電腦印發，無須簽署。)

附件 3

醫療券使用者同意轉交個人資料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醫療券使用者均無須簽署此表格。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向醫療券使用者展示或解釋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在取得醫療券使用者的同意後才可要求他/她在《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上簽署。

致：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_____

(服務提供者編號)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下稱「政府」) 衞生署署長

1. 本人謹此同意(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_____把本人在「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醫療券使用記錄」所載與診症有關的資料轉交和發放予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以供政府作附錄「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2. 本人同意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_____和政府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

樣本

* (a) 就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而言：香港[illegible]性別、出生日期和香港身份證簽發[illegible]；

* (b) 就豁免登記證明書持有人而言：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以及豁免登記證明書所載的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檔案編號、(簽發)日期和香港身份證號碼。

3. 本文件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及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4. 本人給予同意前已細閱本文件，並完全明白附錄「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的內容。

(適用於不會讀寫的醫療券使用者：本文件的內容已向本人讀出和解釋。本人完全明白在本文件下須承擔的義務及責任。)

附錄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a) 處理醫療券的付款事宜，以及管理和監察醫療券計劃；
   (b) 作統計和研究用途；以及
   (c)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你可能無法使用醫療券。

資料承轉人類別

3.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由政府內部使用，但政府亦可能於有需要時，因上文第1段所列目的而向其他機構披露。

樣本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1)(b)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更正你的個人資料。本署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會徵收費用。

查詢

5.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的查詢，應向以下人員提出：

香港中環九如坊 1 號
中區健康院一樓
衞生署醫療券組
行政主任
電話號碼: 3582 4102

附件 **4**

見證人／監護人同意轉交個人資料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及見證人／監護人均無須簽署此表格。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向見證人／監護人展示或解釋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在取得見證人／監護人的同意後才可要求他/她在《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上簽署。

致：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_____

(服務提供者編號)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下稱「政府」) 衞生署署長

1. 本人已看過屬(醫療券使用者姓名)_____ 的「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謹此同意(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_____ 把本人在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和中英文姓名)轉交和發放予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以供政府作附錄「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2. 本文件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及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樣本

3. 本人給予同意前已細閱本文件，並完全明白附錄「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的內容。

附錄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a) 處理醫療券的付款事宜，以及管理和監察醫療券計劃；
   (b) 作統計和研究用途；以及
   (c)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醫療券使用者可能無法使用醫療券。

資料承轉人類別

3.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由政府內部使用，但政府亦可能於有需要時，因上文第1段所列目的而向其他機構披露。

樣本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保障資料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更正你的個人資料。本署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會徵收費用。

查詢

5.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的查詢，應向以下人員提出：

香港中環九如坊 1 號
中區健康院一樓
衞生署醫療券組
行政主任
電話號碼: 3582 4102

附件 5

致: 衞生署署長
(轉呈 醫療券組)
傳真: 3582 4115

醫健通(資助)系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更改資料表格

（請於填寫此表格前參閱「須知事項」）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現有資料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醫療機構名稱： _____

請以☑ 顯示擬更改的資料

(A)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資料：

☐ 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 電郵地址：
☐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B) 醫療機構資料：

☐ 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 電郵地址：
☐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樣本

(C) 執業地點資料及收費：

(i) 刪除服務提供者已登記執業地點

☐ 執業地點名稱(中文)：
(英文)：
☐ 執業地點地址(中文)：
(英文)：
刪除執業地點原因：
[可自由填寫]

刪除執業地點與計劃：

☐ 醫療券計劃 ☐ 疫苗資助計劃
☐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 基層醫療指南

(ii) **新增執業地點**

[註：如使用並未指定過的銀行帳戶，請填寫一份「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並提供證明文件。]

☐ 執業地點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 執業地點地址(中文)：_____

(英文)：_____

☐ 執業地點電話號碼：_____

新增執業地點與下列計劃/項目有關（只適用於已登記的計劃/項目）：

☐ 醫療券計劃　☐ 疫苗資助計劃

☐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 基層醫療指南

在基層醫療指南顯示的執業類別（只適用於參加基層醫療指南的服務提供者）：

☐ 非政府機構　☐ 私營　☐ 大學

☐ 請郵寄智能身份證讀卡器至新增的執業地點。

樣本

(iii) **更改收費**（扣除政府資助金額）

☐ **孕婦**	三價* $_____	四價@ $_____	
☐ **兒童**	三價* $_____	四價@ $_____	
☐ **長者**	三價* $_____	四價@ $_____	肺炎球菌疫苗 $_____
☐ **智障人士**	三價* $_____	四價@ $_____	
☐ **領傷殘津貼人士**	三價* $_____	四價@ $_____	

* 三價流感疫苗注射的收費只用作內部記錄

@衞生署網頁只顯示使用四價流感疫苗注射的收費

(D) 更新銀行戶口資料：☐ *[註：請提供已填妥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E) 退出計劃：

☐ 醫療券計劃　☐ 疫苗資助計劃

☐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 基層醫療指南

退出計劃原因[可自由填寫]：_____

(F) 其他資料更改：

(公司印章)

_____　_____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簽署　獲醫療機構授權的認可簽署

_____　_____

姓名（正楷）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正楷）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須知事項」

1. 本表格並不適用於更改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專業資料、醫療機構，或登記計劃。如須更改上述資料，請重新提交登記申請。（請登入醫療券計劃網址 www.hcv.gov.hk 或衞生防護中心網址 www.chp.gov.hk，以獲取更多相關資料。）

2.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香港身份證副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下列地址。所有證明文件均不會退還予申請人。.

香港中環九如坊 1 號
中區健康院一樓
衞生署 醫療券組
（傳真 3582 4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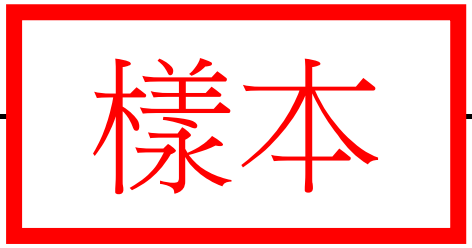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衞生署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a) 處理此表格列明的計劃/項目的申請、付款，以及執行和監察；
   (b) 推廣基層醫療的政府項目；
   (c)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以及
   (d)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2. 你在此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乃自願性質，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資料轉交的類別

3. 根據上述第 1 段所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是供衞生署內部使用，但有需要時，也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各個專業監管管理局及委員會以及其他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而進行查閱資料的要求，可能須收取費用。

查詢

5.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可以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中環九如坊 1 號
中區健康院一樓
衞生署 醫療券組
行政主任
（電話 3582 4102; 傳真 3582 4115）